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同意将原激励对象王魏奇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18,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将原激励对象徐浩良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25,2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2,6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一、本次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3年8月12日完成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218.2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09.10万股。

经公司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股本14,509.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018,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鉴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

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92.76 万份，价格调整为 11.81 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96.38 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王魏奇、徐浩良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将激励对象王魏奇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18,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9,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将激励对象徐浩良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25,2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2,6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57,08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1,163,800 股变更为 261,142,200 股。本次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说明

（一）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内容说明

内容	说明
作废并注销股票种类	股票期权
作废并注销股票数量（份）	43,200
股票期权总额（份）	3,927,600
作废并注销的股票期权占股票期权激励标的比例（%）	1.10%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并注销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股）	21,600
限制性股票总额（股）	1,963,800
占股票期权激励标的比例（%）	1.10%
股份总额（股）	261,163,800

占股份总额比例 (%)	0.008%
回购资金总额 (元)	157,080

三、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88,628,708	33.94	-21,600	88,607,108	33.93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63,800	0.75	-21,600	1,942,200	0.74
04 高管锁定股	86,664,908	33.18		86,664,908	33.1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2,535,092	66.06		172,535,092	66.06
三、总股本	261,163,800	100.00	-21,600	261,142,2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注销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并注销王魏奇及徐浩良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南方泵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备忘录 9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南方泵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备忘录 8 号》、《备忘录 9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南方泵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31 日